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奎环建函〔2026〕6号

关于伊犁州奎屯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你单位《伊犁州奎屯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库尔勒路以北、塔城街以东，伊犁州奎屯医院院内，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53'26.945''$ ，北纬 $44^{\circ}25'20.134''$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97196.60 m^2 ，主要新建1栋外科楼，总建筑面积 22100 m^2 （含地下 2103.96 m^2 ），建筑地上16层，地下1层。地下一层设置直线加速器、设备用房、人防设施；一层布置放射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大厅；二至三层为手术部；四层为设备用房；五至十六层为住院部；屋顶设置消防水箱间、电梯机房、风机房等，项目共计新增床位396张。医疗废物依托院区已建 120 m^2 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废水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规

模 120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二、根据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州奎屯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并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物料采取加盖篷布、运输车辆密闭、控制车速等治理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依托的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和净化设施最低去处效率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清洗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依托院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奎屯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做好施工优化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施工期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奎屯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并满足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转移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

准》（GB39707-2020）等规范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设施。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并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6年9月15日印发